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11名，非独立董事周衡翔、李浩及独立董事李建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由董志宇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选举董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董志宇、周衡翔、佟韶光、毕明慧、李建勋、张蕴兔。

主任委员：董志宇。

提名委员会：张蕴兔、赵岩（独董）、杜婕、董志宇、佟韶光、毕明慧。

主任委员：张蕴兔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赵岩（独董）、张蕴兔、杜婕、董志宇、佟韶光、毕明慧。

主任委员：赵岩（独董）。

审计委员会：杜婕、赵岩（独董）、张蕴兔、董志宇、李浩。

主任委员：杜婕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董志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聘任佟韶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孙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3日